

新南向主要國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紓困振興措施彙整表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彙整

更新日期：109年4月14日

國家	紓困振興措施
越南	<p>1. 增加內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快公共投資資金撥付進度，簡化公共運輸、FDI、ODA投資專案之行政審批手續。(2) 部署2020年公共投資計畫，尤其是遭受自然災害損毀的工程、各大工程項目、國家目標計畫、ODA專案等。 <p>2. 延遲繳稅/付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輔導納稅者申辦稅款繳納延期以及稅款遲繳罰款免除。(2) 提供航空公司機場服務費用減免，包括飛機導引服務、地上服務櫃台、行李輸送帶等租賃、航空公司機場辦事處租用等。(3) 加值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土地租金等繳納延期5個月，此項延期繳納措施累計之總金額於180兆越盾(折合約77億美元)。(4) 因疫情造成停工、虧損等企業自本年3月至12月底，暫緩徵收退休、死亡給付；自本年2月至12月底，暫緩徵收失業保險費。(5) 各省市工會同意因遭受疫情影響而導致有參加強制性社保之勞工人數一半以上被停工之企業，針對本年上半年員工工會會費繳納期限，可延長至本年6月30日，屆時依實際情形可再調整繳費期限至本年12月31日。 <p>3. 金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3月17日起，融資利率降至5%，貼現率降至3.5%，銀行間市場隔夜拆借利率降至6%，公開市場操作利率降至3.5%。

- (2) 批准285兆越盾之優惠信貸方案(折合約121億美元)，優惠利率降幅介於0.5%~1%，資金來源來自各家商業銀行之資金，非利用中央預算撥款。
- (3) 各家信貸機構、外國分行針對遭受新冠狀病毒疫情之信貸客戶之債款進行還款期限延長，以及利息、規費等減免。
- (4) 雇主得以向社會政策銀行提出無息申貸，貸款期限不超過12個月，貸款上限一名勞工按月依區域別之最低薪資標準之50%，貸款用途為給付停工員工之3個月薪資。(規劃中)
- (5) 提供勞工、中小型企業、合作社等信用貸款利率約 3.96%。(規劃中)
- (6) 提供企業無息貸款，以支付員工之薪資、保險、津貼等。(規劃中)

4. 補助：

- (1) 對革命有功者與受社會保護者自本年4月至6月按月每人多補助50萬越盾。(規劃中)
- (2) 貧戶、臨貧戶自本年4月至6月按月每戶補助100萬越盾。(規劃中)
- (3) 無薪停工、勞動契約暫緩履行之勞工自本年4月至6月按月每人補助180萬越盾。(規劃中)
- (4) 未符合享有失業津貼標準之被解僱勞工、無簽訂勞動契約之失業者自本年4月至6月按月每人補助100萬越盾。(規劃中)
- (5) 暫停營業且年度報稅之營業收入1億越盾以下之自然人獨資經營戶，自本年4月至6月按月每戶補助100萬越盾。(規劃中)

5. 其他：

- (1) 制定農產品、水果銷售方案，協助業者尋找新出口市場。
- (2) 全面有效開展海外重點和潛在市場的促進開發工作。
- (3) 准予雇主依就業法規定利用失業保險基金培訓提高勞工職業水準，俾利疫情穩定後勞工可回廠工作，試用期間最多3個月，按月每人支援金額上限100萬越盾。(規劃中)
- (4) 勞動：提供約20兆越盾(折合約8.43億美元)之勞資貸款、利息補貼、失業津貼等。(規劃中)
- (5) 調降電價，總金額近11兆越盾(折合約4.36億美元)。(規劃中)

泰國

1. 增加內需：

泰國內閣甫通過1兆泰銖(9,300億台幣)振興方案，其中6,000億泰銖(5,580億台幣)將發放予衛福部及因肺炎疫情受損之農民，另4,000億泰銖(3,720億台幣)支用目的為創造就業機會、加強社區建設和基礎設施建設的項目，用於經濟和社會復甦項目。

2. 減稅：

- (1) 調降旅遊觀光法人業者、酒店業、航空業之應繳稅收。
- (2) 與Covid-19預防和治療相關的產品免徵進口稅。
- (3) 與非金融機構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免稅和免規費。
- (4) 醫療相關人員照護收入免納個人所得稅。

3. 延遲繳稅：

- (1) 今年度普通公民個人所得稅申報期限延長至6月底。
- (2) 公司所得稅徵收延長至8月和9月。
- (3) 向受影響的業者收取其他稅款的時間延長三個月。
- (4) 服務業徵收消費稅延長一個月。
- (5) 石油產品業者的消費稅徵收期延長至下個月的15日，為期三個月。

4. 金融：

- (1) 泰國內閣批准3,720億元協助措施，包括提供低利貸款、減輕利息、延遲償債等。
- (2) 5家國營商業銀行準備放款金額1,075億元，提供給受肺炎疫情影響的商家貸款；公立銀行、農業及合作社銀行延長償還債務期間。
- (3) 央行二度減息至0.75%為歷史新低，並設立價值930億元台幣的支持資金流動性之基金，穩定債券市場。
- (4) 泰國內閣亦批准泰國央行提出之針對中小企業和債券市場援助措施，包括信用額度達到1億泰銖的中小企業，可獲本金及利息償還延期六個月；信貸額度不超過5億泰銖(4.65億台幣)的中小企業，

	<p>將以每年2%的利率提供4650億台幣(5,000億泰銖)的貸款，為期兩年，其中6個月免息；建立公司債券穩定基金以減少債券市場的籌資風險；金融機構必須向金融機構發展基金繳納的利率，從存款基礎的0.46%減半至兩年0.23%。</p> <p>5. 補助： 每月向社會保障基金(SSF)尚未覆蓋約300萬勞工發放每月台幣4,650元(5,000泰銖)補助金發放，為期三個月。SSF下失業勞工將獲得50%工資失業補償。</p> <p>6. 其他： 參與債務重組方案中小企業可扣除1.5倍利息費用。社會保障局成員中小企業的支付薪資產生費用減少3倍。</p>
<p>印尼</p>	<p>1. 增加內需： 印尼經濟統籌部擬投入 10.3 兆印尼盾(約 7.2 億美元)刺激方案振興貿易、製造業及觀光業。</p> <p>2. 減稅/費用： (1) 擬修法使年收入低於 2 億印尼盾(約 13,400 美元)之勞工得減免 6 個月所得稅。(規劃中) (2) 公司所得稅稅率調降：2020 及 2021 會計年度公司調降至 22%，2022 會計年度調降至 20%。對於超過 40%股票在印尼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其公司所得稅得再減少 3%。 (3) 總統簽署第 1/2020 號法令(Perpu)授權財政部長有權減免進口關稅。 (4) 4 月起至 6 月止，全國住宅用電裝置容量 450VA 用戶免收 3 個月電費，裝置容量 900VA 用戶 3 個月電費折扣 50%。</p> <p>3. 延遲繳稅： 擬修法使製造業公司得延遲 6 個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進口關稅。(規劃中)</p> <p>4. 金融： (1) 印尼央行投入 18.2 億美元(約新臺幣 553 億)購買政府債券以穩定物價和市場流動性調降基準利率</p>

及 7 天附買回利率至 4.5%、調降美元儲備率(USD RRR)自 8%至 4%以穩定匯率。

- (2) 印尼政府考慮首度發行以印尼盾計價之復興債券，以協助民營企業融資抵抗衝擊。(規劃中)
- (3) 印尼已對外發行以美元計價、達 43 億美元的全球債券以穩定財政與融資，並挹注印尼央行外匯儲備。
- (4) 工業部將向財政部建議提供低利軟貸款 (soft loans)，使企業能支付因 COVID-19 而被解僱的工人工資。

5. 貿易：

- (1) 為因應進口原物料的減少，造成製造業嚴重缺料，印尼政府正研擬針對特定產業（包括鋼鐵、紡織品等）之原物料暫時減免進口關稅、放寬進口准證規定。(規劃中)
- (2) 印尼食品藥物管理署(BPOM)也擬暫時取消數百種商品之進口管制措施。(規劃中)
- (3) 印尼佐科威總統第 9/2020 號令：印尼國家防災應變中心(BNPB)所需之物資可開放進口，免除原有申請核准之管制措施。物資清單將由 BNPB 以電子方式發布周知。
- (4) 印尼貿易部第 27/2020 號部長條例：自本年 3 月 18 日起至本年 5 月 31 日止，洋蔥及大蒜銷往印尼無需辦理進口同意書(PI)、驗貨報告(LS)，僅需憑特定產品海運提單(B/L)即可。
- (5) 印尼貿易部第 28/2020 號部長條例：自本年 3 月 23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放寬醫療器具及個人防護裝備之進口限制，免提交驗貨報告(LS)，並取消指定入境港口限制，進口商無需許可證，只需憑特定產品海運提單即可。詳細清單共計 12 類產品，包括室內空氣清新劑制劑、以香精塗覆的紙和紙巾、消毒用品、合成纖維製之醫用靜脈曲張襪、醫用防護服、抗化學藥品或輻射之防護服、手術服、人造纖維製檢查手術服、手術口罩、非手術口罩及其他不織布口罩、紅外線體溫計、拋棄式衛生棉等。
- (6) 工業部將與電商平台包括 Tokopedia、Bukalapak、Shopee、Blibli 等合作以幫助拓銷印尼中小企業產品。工業部也將與外交部協調向海外市場推廣印尼手工藝品。

6. 補助：

	<p>印尼經濟統籌部秘書 Susiwi jono 表示，為抵禦新型肺炎疫情，印尼將對 2,930 萬基層窮苦民眾發放援助現金，包括網約摩托車司機及臨時工等亦將獲抗疫援金。經濟統籌部刻正與財政部、社會部及文化部共同討論相關作法。初步規劃在 2,930 萬窮人當中，有 1,520 萬貧民可獲得抗疫援金，此外也將向小型雜貨店及傳統市場攤販等提供現款援金。印尼政府同時向 Gojek 及 Grab 等企業蒐集日薪臨時員工資料，並與印尼購物中心相關協會討論實施細節。</p> <p>7. 其他：</p> <p>(1) 透過「職前訓練卡」計畫，政府將贊助職能訓練課程，以提升勞工職能及競爭力，適用對象包含因遭解雇而影響再次就業之求職者，或需要增強工作能力之在職勞工。(規劃中)</p> <p>(2) 佐科威總統 3/20 宣布，印尼政府將開始針對確診案例的接觸人員進行快篩，並已下單購買日本研製的 Avigan 及 Chloroquine 兩種藥劑。</p> <p>(3) 在印尼如有感冒症狀，先去任何醫院治療，如篩檢後確診為 COVID-19 病患，可 132 家 印尼衛生部指定收容 COVID-19 醫院治療。隨著疫情發展，亦改建 Kemayoran 亞運場館為急診醫院，3/23 開始收治，可容 4,000 名病患；另於巴淡島附近的 Galang 島增建急診醫院，4/6 開始收治，可容納 1000 張病床，20 個加護病房及隔離病房等。</p>
<p>緬甸</p>	<p>1. 減稅/費用：</p> <p>(1) 自 3 月 16 日起減免出口商之 2%預繳所得稅(AdvanceTax)至 9 月 30 日止。</p> <p>(2) 減免所有家庭、宗教組織及國內社會人道組織（不包含大使館、聯合國及國際組織）用電量 150 度內的費用直至 4 月底止。</p> <p>2. 延遲繳稅：</p> <p>(1) 自 3 月 18 日起允許緬資來料加工業者(CMP)、飯店及旅行社業者、中小企業者延遲至本財年終 9 月底支付每季須繳納之企業所得稅，並准許自 3 月 31 至 8 月 31 日每月須繳付之商業稅展延遲至 9 月底支付。</p>

- (2) 4月20日起緬甸投資委員會(MIC)起調整申請投資許可證、投資認可及其相關之費用下降至50%，直至政府公佈疫情結束為止。
- (3) 4月8日緬甸商務公佈23/2020號公告，調降58/2019號公告商品進口執照(Import License)費用，統一為每張30,000緬幣直至2020年9月30日止。

3. 金融：

- (1) 中央銀行兩度降息，3月15日調降基本利率0.5%，3月25日再降1%，自4月1日起，存款利率將調降至6.5%，有擔保貸款利率調降至11.5%，無擔保貸款利率調降至14.5%。
- (2) 緬甸政府集資1,000億緬幣於緬甸國營經濟銀行設立「2019新型冠狀病毒基金」(COVID19Fund)，擬以1%利率貸款期限為1年優惠貸款給予緬資來料加工業者(CMP)、飯店及旅行社業者、中小企業者，未來將視疫情情況再調整利率及貸款期限。目前相關單位刻研商貸款人之核貸條件。
- (3) 至4月30日止，放寬移動銀行服務提供商之交易限額，緬甸行動支付公司Wave Money其店頭交易(OTC)現金轉帳限額從50萬緬幣加倍為1百萬緬幣。
- (4) 4月1日起緬甸農業發展銀行降低貸款及儲蓄帳戶利率。將農業貸款利率從8%降低到7%。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提供兩階段貸款(two-step loans)利率從8%降低到6.9%，緬甸經濟銀行兩階段貸款利率從9%降低到8%。

4. 貿易：

緬甸商務部核准汽車商之進口許可證自每次延期1個月，展延至2個月，以因應市場需求減少。

5. 補助：

歐盟提供緬甸受新型冠狀肺炎影響之失業成衣勞工500萬歐元(約折合79億緬幣)緊急救助金，自本年4月至6月止，80%用於補助3萬至8萬失業勞工，每月每人75,000緬幣；10%用於補助遭非法解雇勞工每月每人補助12萬5,000緬幣；另外10%補助金透過Wave Money補助中小企業員工。

6. 其他：

- (1) 協助縮短來料加工廠原料進口步驟，辦理快速通關並會即時公佈正確的疫情時事情況。

	<p>(2) 透過世銀快捷窗口(Fast Track Facilities)提供無息貸款(IDA Credit)，緬甸已申請 5,000 萬美元貸款對抗因疫情對經濟之衝擊。</p> <p>(3) 亞銀針對 COVID-19 疫情匡列 65 億資金協助發展中國家會員國，緬甸可望自其中 GMH Health security Project Fund 獲得 100 萬美元資金援助。</p> <p>(4) 緬甸 2019 新型冠狀肺炎病毒防制及治療中央委員會 4 月 6 日公佈，潑水節假期期間，緬甸政府將對沒有固定收入的家庭提供援助，將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向每戶免費發放大米、油、鹽、豆、大蒜或洋蔥斤等 5 種食品。</p> <p>(5) 緬甸各電信商自 3 月 30 日起已提供網絡或通話優惠措施。相關公協會等實施半價售賣大米、食用油及雞蛋等愛心活動。</p> <p>(6) 緬甸商務部宣布將依照「基本商品和服務法」對隨意加高價格的零售商採取行動，以抑制目前洗手消毒劑、口罩、藥品及其他防疫必需品價格飛漲。</p>
<p>菲律賓</p>	<p>1. 增加內需： 加速推動道路、橋樑等重大公共工程，適時加強政府支出(菲國政府支出占 GDP 之 11%至 12%)。</p> <p>2. 延遲納稅： 所得稅報稅、各項銀行機構貸款、房租及水電網路等帳單繳交期限延後 30 天。</p> <p>3. 金融： (1) 央行宣布調降基準利率 2 碼至 3.25%，並自 3 月 30 日起調降銀行存款準備金率 8 碼至 12%，以穩定金融市場並鼓勵銀行繼續放貸。 (2) 央行購買 3,000 億披索(約 60 億美元)之公債及國庫券，以協助菲政府獲資金推動防疫專案計畫並充裕市場資金流動性。 (3) 菲政府財經部門將提撥 271 億披索(約 5.3 億美元)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其中有 10 億披索(約 1,960 萬美元)資金供微中小型企業長期貸款，利率 0.5%，最長 5 年，寬限期 6 個月，並延後 1 個</p>

	<p>月商業租金之繳交期限。</p> <p>(4) 農業部將提撥 28 億披索(約 5,490 萬美元)提供小農每戶 2 萬 5,000 披索(約 490 美元)之零利率貸款。</p> <p>4. 補助：</p> <p>(1) 實施 COVID-19 調整措施計畫(CAMP)，發放一次性補助金 5,000 披索(約新臺幣 3,000 元)予菲國民間企業受疫情管制措施影響之勞工，且鼓勵大企業在管制期間照常發放全薪給無法到班的員工，及預先發放年終獎金。</p> <p>(2) 菲國 1,800 萬貧戶可獲得每月 5,000 披索至 8,000 披索(約新臺幣 3,000 元至 4,800 元)之現金或食物補助，為期 2 個月。</p> <p>(3) 擴大並強化貧窮改善計畫(4Ps)，由社福部發放現金或兌換券等予各地方政府或家戶，並視情況降低發放標準。</p> <p>(4) 菲社會安全保險局(SSS)已備 12 億披索(約 2,353 萬美元)發放予因疫情失業之投保會員。</p> <p>(5) 菲國技術教育與技術訓練局(TESDA)提出 30 億披索(約 5,882 萬美元)之獎學金專案計畫，協助因疫情失業或受影響勞工之再培訓。</p> <p>(6) 亞洲開發銀行及世界銀行分別捐贈菲國 300 萬美元及 1 億美元，用於加強疫情之診斷及確保醫護人員之防疫裝備。</p> <p>5. 其他：</p> <p>接受中國、新加坡等國之國際援助，其中中國正對菲國展開凌厲之醫療外交攻勢，除已提供多批次口罩、呼吸器、防護服外，另派遣包括 12 名醫衛專家與官員之醫療團於 4 月 5 日抵達馬尼拉，該團針對 COVID-19 之疫情控制，與菲國衛生部與醫療保健單位分享武漢抗疫經驗，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p>
<p>印度</p>	<p>1. 放寬公司法之限制：</p> <p>(1) 外資公司外籍董事每年需在印度境內停留182天以上限制，於本年不受其限制。</p>

- (2) 企業董事會修改為180天舉行之強制規定，實施日期延後。
- (3) 公司審計報告得展延至2020-2021會計年度提出即可。
- (4) 2019-2020會計年度獨立董事會若無法如期舉行，則將被認定不違反公司法。
- (5) 新登記公司原定須於6個月提供開業申報，得展延至12月底。

2. 減低稅負措施：

- (1) 2018-2019會計年度公司營業稅退稅可延至6月底、所得稅申報截止日延後至6月底。
- (2) 個人或公司稅務相關、公司財務補貼等相關申請/申報截止日展延至6月底。
- (3) 個人或公司應繳稅額截止時間在6月30日前者，滯納金由12%至18%調降至9%。
- (4) 營業額5,000萬盧比以下者，GST可延後至6月底申報，相關遲付利息、滯納金、罰鍰減免。5,000萬盧比以上者，遲付利息可降至9%，餘滯納金及罰鍰可減免。

3. 放寬企業營運資金：

- (1) 新創公司資本額20%應在4月底前到位者，可延後至6月底到位即可。
- (2) 2016年破產法(IBC)第4條中小微型企業債務違約額自10萬盧比提高至1,000萬盧比，以減少債務違約之訴訟。
- (3) 若疫情在本(2020)年4月30日仍未見舒緩，財政部研議暫停2016年破產法(IBC)第7條、第9條、第10條之法律，以減少公司面臨違約之訴訟。(規劃中)

4. 其他：

- (1) Tamil Nadu州提出328億盧比紓困款，提供持糧食配給卡民眾1,000盧比，並將於4月免費提供必要物資如米、豆類、食用油、糖。
- (2) 研議以5,200億盧比資金挹注建築工人福利基金，以支付3,500萬名建築工人薪水。(規劃中)
- (3) 德里政府將提供每位建築工人5,000盧比補助金。(規劃中)

新加坡

1. 增加內需：

- (1) 21歲以上公民可獲得2,100元至6,300元現金，育有20歲以下新加坡籍孩子的父母，可多獲得2,100元。
- (2) 50歲以上公民可另獲得2,100元百盛卡額度，以購買必需品或參與民眾俱樂部活動。
- (3) 所有成年國人將獲得一次性的600星元現金補貼。
- (4) 住一房式和二房式組屋、擁有不超過一間房產之公民，在2020年和2021年可獲得2,100元的超市補助券。
- (5) 2019年獲得就業收入補助的低薪工人將獲得多20%、至少2,100元的現金補助。

2. 減稅/費用：

- (1) 提供25%公司稅減免，最高31.5萬元。
- (2) 房地產稅減免：符合資格之商業房地產稅減免100%，將立法規定業主須把產業稅減免全額轉給租戶(規劃中)；旅館及會展場所減免30%；機場港口等減免15%；觀景台減免10%。
- (3) 政府將豁免4月份的外勞稅。雇主今年迄今支付的外勞稅，對於每一位工作準證或S准證持有者，亦可獲750星元減免。
- (4) 在政府所管理房地產中營業之工業、辦公室及農業租戶，可獲得之租金減免將從半個月增加到1個月。

3. 延遲繳費：

- (1) 個人可向銀行和金融業者申請延後房貸分期付款至今年底、可將卡債轉為利率上限8%的定期貸款，也可以向保險公司申請延後支付人壽和保健保險，最多六個月。個人的房地產和汽車保險，也可以申請分期付款。
- (2) 中小企業則可選擇向借貸的銀行和金融公司申請延後支付抵押定期貸款的本金直至今年底，但須經銀行評估其抵押品價值。中小企業也能申請延長貸款期，條件是必須繼續支付利息，並有良好的借貸信譽。

(3) 一般企業(包括中小企業)也可向保險公司申請分期支付保護業務和房地產風險的普通保險保費。

4. 金融：

(1)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3月30日宣布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將星元名目有效匯率升值幅度歸零，並同時調低星元匯率波動範圍中心軸。

(2) 加強融資計畫，將企業貸款額度由630萬元提高至1,260萬元，並將政府承擔之風險比例提高至80%。

(3) 3月起為符合條件的旅館、景點和旅行社等旅遊業者推出一年過渡性貸款計畫，貸款額度最高2,100萬元，利率最高5%，政府承擔80%的貸款風險。

(4) 自4月8日至明年3月31日，政府在臨時過渡性貸款計畫、中小企業營運資金貸款專案，以及企業融資計畫貿易貸款下分擔的風險，將從80%提高至90%。

5. 補助：

(1) 4月份所有行業的本地員工薪資一律適用75%補貼，避免企業因資金短缺而裁員。

(2) 2月宣布的僱傭補貼計畫將延長六個月至2020年底，受惠雇主將分三次收到補貼，此項計畫將耗資151億星元，為超過190萬名員工提供支援，援助金額超過金融危機暴發時的兩倍，希望雇主能夠儘量留住當地員工。

(3) 自僱人士收入補貼計畫擴大適用範圍，可獲現金補貼之自僱人士將涵蓋從事兼職者及所住房產年值2.1萬星元以下者。

6. 其他：

(1) 25歲(含)以上的國人將獲得10,500元技能培訓補助，40歲至60歲者可多獲得10,500元，有效期限為5年。

(2) 每家企業可獲得21萬元的補助津貼，用於進行業務轉型與人力培訓，超過3.5萬家公司將受益(以中小企業為主)。

(3) 全國職工總會撥款4,000萬星元推出「自僱者培訓支援計畫」，鼓勵自僱者接受培訓以提升工作技能，並補貼其收入。

	<p>(4) 撥款63億元用於協助製藥生物和醫藥科技、先進製造和農業食品科技等領域新創企業。</p> <p>(5) 2021年不調高消費稅；2022年至2025年消費稅調高時，每名成年公民可獲得14,700元至33,600元現金津貼，分五年發放。</p> <p>(6) 凱德集團(CapitaLand)、豐樹商業信託(Mapletree Commercial Trust)、星獅地產(Frasers Property)及APM產業管理等大型商場管理業者除轉讓政府的房地產稅回扣外，並承諾為所屬租戶提撥總值至少1億星元的額外援助配套，包括租金回扣、辦理宣傳及促銷活動、免費停車、租金從保證金抵扣和縮短營業時間等。</p>
<p>馬來西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內需： 國內旅遊消費抵減所得稅、發旅遊電子票券等。 2. 減稅： 旅遊業獲電費折扣、免除人資發展基金稅、取消服務稅；調降雇員公積金費率等。 3. 延遲繳稅： 旅遊業獲延後分期繳稅。 4. 金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企業特別救濟融資(138億元)、農產食品生產及出口融資(69億元)、自動化數位化融資(21億元)、農產食品生產及出口融資(69億元)等。 (2) 擴大中小企業特別援助基金，從30億馬幣增至50億馬幣，基金利率從3.75%降低至3.5%。 (3) 廢除在國家儲蓄銀行(BSN)總額5億馬幣(約合1.15億美元)微型貸款計畫的借貸利息從2%減少至0%。這項貸款便利也適用於國家創業集團商業基金(Tekun Nasional)，每間微型企業最高可申請貸款1萬馬幣(約合2,294美元)，利息為0%； 5. 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關懷援助金」：針對不同家庭收入狀況與單身人士，分別在4月及5月兩階段撥出500至1,600馬幣不等的4種援助金。

- (2) 醫護人員特別津貼：從4月1日起，醫生、護士及醫護人員的特別津貼，從每月400馬幣增加至600馬幣，直到新冠肺炎疫情平息；軍警、移民廳人員及志願警衛團體人員也獲得200馬幣特別津貼；特定公務員則獲得500馬幣津貼。
- (3) 補助民眾各項生活支出：政府承擔「人民組屋」租金；家庭電費則按照不同級別獲得2%至50%折扣；4月1日至14日手機每門號每日獲得1G免費上網；計程車司機及電召車司機分別獲得600馬幣及500馬幣援助金。
- (4) 針對收入低於4,000馬幣及本年1月1日以來收入減少50%的雇主，為雇主提供員工每月600馬幣的薪資補助。
- (5) 薪酬補貼將從原有配套的59億馬幣(約合13.53億美元)，增加至138億馬幣(約合31.65億美元)，增加133.9%；員工月薪4,000馬幣(約合917美元)或以下的中小企業，每人維持補貼600馬幣(約合138美元)；同時，其員工最高上限也從原有的100人增加至200人；至於員工人數在76人至200人間的中小企業，每名員工可獲補貼800馬幣(約合183美元)；員工人數75人或以下的中小企業，每名員工獲補貼1,200馬幣(約合275美元)。上述薪酬補貼援助為期3個月，提供於2020年1月1日前向馬國公司委員會註冊的中小企業。
- (6) 馬國政府撥款21億馬幣，讓微型企業可獲3,000馬幣(約合688美元)特別關懷補助金，估計有70萬間微型企業可從中受惠。這類微型企業須向馬國國稅局註冊；

6. 人才培育：

補助旅遊人資發展基金(7億元)，以及數位高科人培(3.4億元)。

7. 其他：

- (1) 政府開放1,400兆瓦太陽能發電計畫招標、投資電力能源(895億元)、投資光纖網路(207億元)。
- (2) 中小企業的外勞人頭稅豁免25%，惟不包括家庭幫傭。

資料來源：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駐緬甸代表處經濟組、駐菲律賓代表處經濟組、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